



儋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 包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儋州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4 日 儋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度信息系统
运维项目（项目编号：[ZLHX]20250500002[GN503000003]3 包）公开招标结果，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律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025 年度儋州市 公安局信息系统 运维项目 3 包（公 安网及互联网链 路租赁）	条	41	6000	246000	数字电路 1000M 带宽 按租赁一年计算费用
合计：¥246,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2. 服务范围：合同附件1《项目运维服务清单》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246,000.00（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该金额为乙方从投标到租赁期满满足甲方
采购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管理、维护、利润、验



收、税费等，且已充分考虑了所有风险、责任等损失。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线路更换服务，运维服务为期一年，从乙方开始驻场计算时间。

2. 履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四、付款方式

1. 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线路建设过程中甲方按照1年4次进行季度支付，实际支付金额按当月使用计费，核减后支付。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按季度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值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票据或开具不合格的票据，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4. 双方开票及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

税号：【11468873008220235P】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116号】

联系电话：【0898-233630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账号：【220102602902641644】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税号：【91460000710920952X】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路三街1号】

联系电话：【0898-31680006】

开户行：【建行金贸支行】

账号：【46001003236050001337】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以上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由于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罚金、扣款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补足。

五、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本项目的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协作事项。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2.2 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进出场所的便利。

2.3 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要正确、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4 租赁服务期限：线路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如乙方提供线路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租用服务合同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全面保质履行各项义务，及时、高效、安全地提供租赁服务。

3.2 乙方承诺的链路质量标准

(1) 链路通路可用率达到 99.9%。

(2) 链路验收指标为： 平均时延：10ms 以内；平均丢包率小于 0.1%。

3.2 乙方指派专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师（黄德强 15289947965），负责与甲方技术沟通，对甲方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线路出现特大故障时，工程师应以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障碍。乙方保证指派的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且已经乙方培训上岗（包括但不限于技能、保密、规章制度、应急处置等培训），且保证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如若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3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和维护服务，保障用户网络的安全运行。对于甲方线路故障，乙方在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响

应。需要现场处理的，在道路畅通无拥塞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并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恢复业务。

3.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电路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

3.5 乙方及全部参与人员对知晓的或掌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网络及系统信息及数据，政府信息，人员信息。保证做好相关信息数据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除应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间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该服务项目的安全运行，防止受到恶意第三方的入侵。

3.7 乙方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险，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8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质量保证及颜色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相一致，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2. 考核标准：附件 2《链路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3.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考核标准。

4. 验收时间：租赁期限满后，乙方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5. 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服务缺陷责任、附随义务、保密等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1%/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 除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1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网络不发生“一机两用”事件，违规一次从服务费扣除2万元，违规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

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一、合同效力及备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之间往来函件、沟通、发出通知等，以及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等均应按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进行，若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本合同约定为准，并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

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合同条款；

3. 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运维服务清单》

附件 2: 《运链路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 3: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以保证项目最优的内容为准。

【签字页】

甲方：【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日期：2025年8月7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07553557

联系地址：那大镇文化中路中国移动大楼

签字日期：2025年8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76270107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和鑫苑3栋 902室

日期：2025年6月7日

附件 1：项目运维服务清单

《项目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对象	相关指标或用途说明	单位	备注
一	运行期网络租赁费			
	公安网及互联网链路租赁	数字电路-1000M	条	按租赁一年计算费用

附件 2：链路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针对儋州市公安局的所有链路，应按服务级别，对不同业务要求的链路，与实施差异化网络服务，包含售前支撑响应、投诉与故障处理、信息通告、日常维护等服务环节，将各个环节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作为今后双方对租赁服务质量考核依据。

一、售前支持响应

（一）A 类链路

由链路承租单位分管领导负责，规划部门、网络部门、工程部门分管领导组建领导团队。专职客户经理带领网络部门技术经理、工程部门项目经理上门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技术方案咨询，可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量身制定解决方案，按需提供技术方案文档。

（二）B 类链路

由链路承租单位专职客户经理带领网络部门技术人员、工程部门项目经理上门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技术方案咨询，可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量身制定解决方案，按需提供技术方案文档。

二、故障处理

（一）业务恢复时限

业务恢复时限指由链路承租单位针对影响链路业务正常使用的链路故障，自客户提出故障申告时或出现监报告警时起，至故障排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恢复用户正常业务所需要的时间。

恢复时间要求建议如下：

（1）A 类链路

A 类链路，恢复时间从使用单位发起故障报修需求，到业务恢复正常使用，在 24 小时内。

（2）B 类链路

B 类链路，恢复时间从使用单位发起故障报修需求，到业务恢复正常使用，在 3 天内。

三、故障处理反馈

故障处理反馈指由链路承租单位针对影响客户业务正常使用的链路故障，从客户提出故障申告时起，按照相应的要求向用户反馈故障处理过程。

建议本次链路的故障反馈，均按日进行恢复情况反馈。不再区分链路类别。

四、故障修复延时考核

故障修复延时考核，指链路承租单位针对影响客户业务正常使用的链路故障，从客户提出故障申告时起，已超过约定修复时间的考核。

建议按上述约定修复时间，超出的时间，以天为单位，按 2 倍扣罚租赁费。
如假设 B 类 1000M 链路，月租赁费为 4200 元，折合到天租赁费为 140 元；某段链路故障从报障时间算，到第 5 天后才修复，则延时 2 天，需要扣罚 $140 \times 2 \times 2 = 560$ 元的租赁费。

附件 3：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ZLHXT20260800002(GK)
包编号: 8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400-2025-JH-000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中移华夏通信管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儋州市公安局2025年度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LHXT20260800002(GK),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400-2025-JH-00087)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数字电路-1000M 41条,总价: 245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3-1	CT60799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T60799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3包《公安网及互联网线路维护》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运维服务期为甲乙双方确认的驻场运维时间	个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5,000.00

--	--	--	--	--	--	--	--	--

器具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万少辉
联系电话:	13807663687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儋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389813682
联系地址:	

